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ANRUI GROUP C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2)

自願公告

中國附屬公司發行境內公司債券

本公告為有關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在中國發行境內公司債券的自願公告。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天瑞水泥」)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成功完成向中國的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0億元的公司債券，債券年期為八年，按年利率7.10厘計息(「二零一三年天瑞水泥公司債券」)。二零一三年天瑞水泥公司債券由天瑞集團鑄造有限公司(「天瑞鑄造」)和天瑞集團旅遊發展有限公司(「天瑞旅遊」)共同及各別作擔保。該等擔保乃免費向天瑞水泥提供。

以下為二零一三年天瑞水泥公司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要。

發行人： 天瑞水泥

本金總額： 人民幣20億元

到期日： 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

- 利率： 年利率7.10厘，自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起，於每年的二月四日支付
- 所得款項用途： (i) 人民幣18.4億元，用作收購河南省、遼寧省和其他地區的熟料及水泥生產線；及
- (ii) 人民幣1.60億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 擔保人： 天瑞鑄造和天瑞旅遊，兩者均受本公司創辦人、主席兼控股股東李留法先生間接控制。
- 擔保： 天瑞鑄造和天瑞旅遊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按共同及各別基準擔保妥善及準時支付二零一三年天瑞水泥公司債券的本金及利息。該等擔保乃免費向天瑞水泥提供。
- 還款： 二零一三年天瑞水泥公司債券必須於到期時全數付還。
- 包銷方式： 二零一三年天瑞水泥公司債券由包銷商(其中包括，華西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作為主包銷商)及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宏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副主包銷商))以餘額包銷方式承銷。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李留法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李留法先生

執行董事

李和平先生、劉文英先生及郁亞杠先生

非執行董事

唐明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祥忠先生、王平先生及馬振峰先生